

家庭协议排除义务于法无据理应赡养

兄弟俩约定各自负担父母或母一方的生老病死。母亲去世后，已经完成“约定”义务的哥哥，是否应继续履行赡养年迈父亲的义务？

浙江余姚的陈大爷和已去世的妻子共生育了两个儿子，陈大和陈二（均为化名）。自2019年起，陈大爷一直卧病在床。陈大爷曾多次向两个儿子提出支付赡养费的问题，但兄弟俩却对父亲的赡养费分担问题争执不下。无奈之下，陈大爷将两个儿子起诉至余姚法院。

庭审中，陈大表示拒绝支付父亲的赡养费，理由是30多年前陈大爷夫妇曾与两个儿子签订过一份《永立分书》，约定由陈大负责赡养母亲，陈二负责赡养父亲，直至父母去世。协议签订后，陈大按照协议赡养母亲，直到母亲离世。陈大认为自己已经完成了赡养义务，父亲的赡养问题应该由弟弟陈二一人承担。

法院认为，陈大不能因已按约履行《永立分书》以免除对原告的赡养义务。考虑到原、被告双方的年龄、当地的生活水平及陈大已依约履行《永立分书》等情况，法院酌情认定陈大、陈二按40%、60%的比例承担原告赡养费、医疗费等各项费用。

法官说法

法官庭后表示，子女因赡养父母订立的各自分别承担赡养一方父母的协议，是子女间就赡养义务的实际履行做出的事先安排。基于赡养协议产生的按份赡养义务属于赡养人内部间的约定，并不拘束被赡养人。也就是说，父母在实际生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有权要求子女承担与协议约定内容和份额不同的赡养义务。

王春

三个案例，看清借钱这回事



【点评】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禁止高利放贷，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，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。”

本案中，贾某要的年利率为24%，而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.85%，以4倍计算，受司法保护的上限为15.4%。因此，贾某可以按年利率15.4%向吕某支付利息，对超过的部分可以拒付。

逾期不还

【案例】曹某向陆某借款15万元，借条上约定借款期限1年（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），但未约定利息，也未约定

逾期利息。1年多时间过去了，曹某仍没还款。陆某很生气，就想到法院起诉曹某，请求法院判决曹某归还本金，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的利息以作为其资金被长时间占用的补偿。那么，法院会支持陆某的诉请吗？

【点评】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八十条第二、三款规定，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，视为没有利息；自然人之间借款，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，视为没有利息。据此，陆某无权要求曹某支付借款期内的利息。不过，陆某有权要求曹某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。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：“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”

预扣利息

【案例】2020年4月1日，王某向张某出具了一份借据，载明王某向张某借款10万元，借款期限1

年，年利率15%。当日，张某便从10万元中扣除王某应付的利息1.5万元，这样王某实际只拿到借款8.5万元。后王某无力还款，张某遂诉至法院，要求返还本金10万元。那么，法院会支持张某的主张吗？

【点评】实践中，出借人事先扣除利息的情况屡见不鲜，但实际上是一种违约性质。因此，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条规定：“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。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，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。”《借贷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，一般认定为本金。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。”本案中，张某预先扣除利息1.5万元，导致王某实际拿到的借款数额只有8.5万元，故法院只会判决王某归还本金8.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。

潘家永

七旬大爷起诉离婚要求赔偿“青春损失费”

近日，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七旬老人的离婚纠纷案。

案情回顾——

王大爷是快50岁时才认识姜阿姨的，两人相处半年后登记结婚。王大爷和姜阿姨婚前各自育有

子女。2012年，姜阿姨被女儿接去省外居住，之后便再也没有回柯城老家。为此，王大爷认为姜阿姨实际已经将他抛弃。不但要求姜阿姨返还自己给出的12900元，还要求赔偿12万元的“青春损失费”。

“平时连吃他一只鸡都要付钱给他，这12900元是结婚20多年他给过我仅有的钱。”姜阿姨说道。不愿跟王大爷过多纠缠，姜阿姨最终同意离婚。

法官说法——

柯城法院审理认为，“青春损失费”是指恋爱、婚姻等关系解除后，一方希望对方对自己的青春损失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。

陈贞妃

但这是一种民间语言，在法律条文中从未出现过。从法律层面来看，“青春损失费”既不是侵权责任，也不产生合同责任，更不是不当得利，缺乏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最终法院判决，准予王大爷与姜阿姨离婚，由姜阿姨支付王大爷经济补偿款12900元，驳回王大爷主张“青春损失费”的请求。

重金收购老酒

活动时间：
8月31日至9月7日
(早8点-晚7点)

本公司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由专业的鉴定团队，以准确的角度鉴定，公平的态度评估，如达成意向，我们将现场高价收购，一定要把握这次难得的机会。不花一分钱为你的藏品带来合理的评估（古钱币兑换）。

左边均为53度常见茅台酒价格，其他少见品种茅台酒价格，详情咨询工作人员。



活动地址：市南区宁夏路150号宜必思酒店三楼321贵宾室

注：11,202,205,223,226,227,301,309路宁夏路永嘉路站下车向东50米即到
电话长期有效，各区均有收购点现场免费鉴定，当场变现（交易成功报打车费50元）
(非本公司人员请勿相信)李沧、崂山、城阳、即墨、胶州、黄岛均有收购人员
(为了方便市民，可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收购)

咨询电话：13582785889 唐先生 18005587878 王先生 座机拨打手机请加0

